

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缺失及其影响

——基于兰州市10位农民工的调查分析

郭 岩

(西北师范大学;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数量庞大的农民工逐渐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是我国城市化、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劳动者。但他们却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在就业、居住、子女入学等诸多方面深受歧视和排斥,完全处于社会保障的安全网之外。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缺失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阻碍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障碍。

关键词: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缺失;影响

中图分类号:F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540(2008)02-0021-03

一、引言

农民工群体的出现是我国社会转型与制度变迁的必然结果,“特指那些户口在农村但已经完全脱离或基本脱离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在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打工、经商以及从事其他服务业为生的一类人。”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涌向城市,他们在城市寻求更好生活和更多就业机会的同时,也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之一,分布在城市的各个行业,成为我国城市化、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生力军。

对于大多数背井离乡的农民工来说,外出打工的直接原因是农业收入过低,他们希望通过到城市打工来改善自己的生活途。于是,他们在城市拼命地工作,干的大多是苦、脏、累、险的工作,如建筑工、环卫工、餐饮服务、家政服务等等,然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即使在城市工作一二十年,不但不能成为城市居民,享受各种社会保障,有时,连微薄的工资也不能及时领到。概言之,他们为城市的发展和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却始终处在城市的最底层,这些城市里的农村人的生存现状不容乐观,甚至令人担忧,由此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和矛盾冲突。本文通过实证调查,用第一手资料探讨了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表现、原因及不利后果。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研究对象:本文对工作于兰州市的10位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农民工进行了个案访谈,其中建筑工4人(男);汽车修理员2人(男);理发店学员1人(女);打字员1人(女);服装销售员2人(女)。通过对他们的职业、工资、居住环境、卫生条件、孩子

教育等各个方面情况的调查,分析了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现状以及其不利影响。本文的资料收集方法为无结构式访谈法,分析方法为定性研究的开放式编码方法(个案编码如下:本次调查采用“个案”英文单词“CASE”的首字母“C”和个案访谈顺序组成对个案的编码,其次案主姓名简称(姓的第一个字母大写)与表示案主性别的字母M(男性)、F(女性)组成对案主的编码,中间用“—”分开。例如“C3-W-M”,表示个案3王男性案主)与话语分析方法。

三、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表现

(一)就业受歧视,失业无保障

王某(汽车修理员):“我家住在山区,现在肥料、种子、农药还有农业用水都很贵,粮食的价格又不好,如果碰上雨水不好,一年到头连地里的投入都赚不回来,一家人如果只靠地根本就没办法生活下去,心想外出打工应该总比守着那两亩地好。没想到到城里却到外受歧视,工作太难找,既是找到一份工作也常常被雇主连吓带骂的。”(C5-W-M)

李某(建筑工人),在城市打工十年左右,工作更换频繁。“现在城市好一点的工作都要当地

户口、要担保、要押金,一般环境差、工资低的活还比较好找。”他说有一次在半年内换了几个老板,因为活干完了,只好找其他的,有时候连续几个月都找不到合适的工作。(C1-L-M)

陈某(汽车修理员):“我们很少和当地的居民交往,只有和房东的交流多一些,城里人都看不起农民工,人家觉得你就是打工的。干什么都要受到歧视,到超市逛

作者简介:郭岩(1974-)女,甘肃镇原人,西北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逛别人也要盯着你不放，好像我们就是为了专门偷东西而来的。”(C6-C-M)

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和严格的户籍制度的限制，大多数农民工无法在城市取得正式职工的资格，只能进入工资收入低、工作环境差、福利差的次属劳动力市场，很多城市人所从事的工作，农民工不是不能干而是因为他们没有户口而不允许干。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后都是在私营企业打工，在建筑工地劳动或进入餐饮服务业，而在这些行业随时都面临着失业的危险。“根据罗遐、夏淑梅在2003年初的调查农民工中27.4%的人曾经有过失业的经历，这一比例要比城镇登记失业率(2003年上半年为4.2%)高的多，一部分农民工失业还相当严重，在有失业经历的农民工中将近30%曾经遇到过长达半年和半年以上的失业，并且工种变化频繁没有长期固定工作。”就业的中断对农民工的打击要比城市下岗职工的影响严重的多，因为下岗职工还有稳定的住所，有一定数量的生活保障金。而农民工却一无所有，得不到任何劳动单位和相关组织的帮助，农民工一旦长期失业就会出现全面的生活危机，一些农民工为了生计铤而走险，可能会做出一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甚至是违犯法律的事情。

(二) 劳动强度大，报酬无保障

小刘(打字员):“我一个月只有两天的休息时间，如果有什么事需要请假时，老板就会扣工资，有时候活多的时候，经常加班到十一、二点，偶尔也会干个通宵，但老板从来都不提加班费”。当笔者问她为什么不换工作时，她无奈地告诉我，“自己已经换了好几个工作，可情况都差不多，而且刚去的时候工资更低，时间长了才涨一些。”(C8-L-F)

谢某(建筑工):“我们工地条件不好，伙食和卫生条件都很差。工队找一个做饭的人，随便在工地搭个房子做厨房，住的地方要么在工地的工棚里，要么是包工头租的房子。”当笔者问及他们的收入情况时，他说工资都比较低，这还要分几个层次，如小工、匠人、领工的工资都是不一样的，不过在近几年工资都有所上涨。但拖欠工资的事情还是屡屡发生，他说这是最倒霉的事情了，常常为了要工资多次到包工头家里费尽口舌，有时候只会要来‘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的答复。笔者问他：“国家不是明文规定不可以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么？”他回答道：“虽然政府有规定，但我们一般都和包工头都没有签合同，很难调查的，遇上这种事只能自认倒霉，如果能顺利完成工程，100%拿到工资那就是最好的。”(C2-X-M)

由于制度将农民工置于“二等”劳动力市场，他们不可能得到同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农民工所从事的职业都是一些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工作，大多数农民工每天所工作的时间都在10个小时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4个小时，远远高于国家规定的8个小时，而且没有正常的节假日可休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整体工资水平已上升了很多，但农民工工资十几年却一直徘徊不前，考虑到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因素，其实际工资是下降的。在有些按件计酬的企业里农民工的工资看似可以，但这都与长时间的超时工作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民工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契约十分松散，许

多企业将农民工视为临时工，不与其签订任何劳动合同，所以雇主借故拖欠、拒付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在有些地方还非常严重，“清华大学的一项调查表明：大约每四个农民工中就有一个拿不到工资或被拖欠。”

(三) 卫生条件差，健康无保障

陈某(汽车修理员):“一些地摊上的卫生条件实在不可恭维，但为了省钱，还是要到那里去吃，真饿的时候再脏也得吃。不干不净，吃了没病。”说着无奈地笑了。(C6-C-M)

小张(服装销售员):“我每天都要坐半个小时的车来上班，因为市中心的房租太贵，她和几个老乡在郊区租的房子，那里的房价相对便宜点，可这样的房子便宜是便宜，但冬天没暖气，夏天没风扇，也不洗澡，我们虽然只是晚上回来睡个觉，可根本睡不好，白天没精神，个个都象得了病似的，唉，没办法，工资太低，我们租不起房子。(C9-Z-F)

杨某(建筑工):“一到夏天，我们好多人身上都会长许多小红疙瘩，特别痒又不能挠，有时候忍不住，一挠起来就没完，抓得身上满是伤疤。”(C4-Y-M)

小金(理发员):“我初中毕业就开始出来打工了，干过保姆、打扫过卫生、当过服务员，在城市的几年使她意识到，如果没有手艺在城市越来越难生活下去，所以辞了原来的工作，到理发店当学徒，下决心学手艺，希望自己以后能留在城市。”(C7-J-F)

为了尽可能地节约开支，农民工一般都合伙租住在郊区，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则大多数住在工棚中，往往几十个人住一间，采光、通风条件较差，潮湿、蚊蝇滋生，对农民工的身体健康构成威胁，农民工的饮食也很简单，大多都是吃素菜，他们是农贸市场低档蔬菜和街头路边饮食的主要顾客，由于恶劣的居住条件和长期的饮食结构的不合理，许多农民工很容易生病，这使他们本来就不宽余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

文某(服装销售员):“我们也知道干服装销售这们的工作很累，早上十点上班，晚上十点才能下班。可是为了生计没办法，我是家里的主心骨，是一家人的依靠，不得不干呀！”当笔者问他有没有工伤、医疗保险时，他们都说没有，有的根本就不知道有这回事，大多数人也不知道工会是个什么性质的组织。(C10-W-F)

农民工从事的大都是城里人不愿干的危险行业、重体力活，他们的安全甚至是生命时刻都会受到威胁，农民工几乎没有任何工伤、医疗保险。工伤事故是农民工最大的生活风险，一旦出现工伤，在接受初次的医疗后，用人单位就会把他们扫地出门，至于医疗以外的伤残待遇如护理费、伤残抚恤金及补助金等项目更是一片空白。因为农民工自身的维权意识弱和不懂使用法律武器作自我保护，他们许多人认为工伤事故是天灾人祸，只能自认倒霉，所以用人单位一般只解决部分医疗费或提供一点抚恤金就一了百了了。

(四) 子女学费贵，入学无保障

黄某(建筑工):“我在城市打工已经二十来年了，当过修路工、下过井拆过墙、房子砌了一栋又一栋，年轻的时候拼命地工作特想留在城市，可打拼了好多年，农民始终是农民，打工的始终是打工的，没办法呀！我的小孩

也随我在市里读书,但却要多交学费,现在岁数大了好多活都干不动了,我挣不多的钱了,小孩留在城市读书就没希望了,我们最终还是要落叶归根的。”(C3-H-M)

李某(建筑工):“我们这辈子吃苦受累图个啥?不就是为了孩子将来有出息,看着城里的孩子坐在宽敞的教室里上课,还可以用电脑,我做梦都想让我的孩子在这样的学校读书,希望他们将来也做个文化人,可在城市上学学费太高,我们没那个经济条件。”(C1-L-M)

笔者在访谈中了解到,很多农民工家庭都有两个到两个以上的孩子,其中大部分都在老家读书,由爷爷奶奶照顾,由于老人对小孩的溺爱,孩子的教育出现了很大的问题,这使外出的农民工特别担心。只有少数经济条件好的农民工子女才能到城市读书,但各种繁琐的程序和高额的借读费令他们伤透了脑筋。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在繁华与文明中却经历着无数的困苦和磨难,他们不想让自己的孩子重复上一辈的命运,也意识到只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大多数农民工很重视子女的教育,认为“砸锅卖铁也要供子女上学”。可是城市的教育体制没有为农民工的子女留出空间,高额的学费和各种复杂的证件将很多农民工的子女拒之公办学校之外,只有少数私营企业老板的子女才能高价进入私立学校,民工子弟学校是许多流动人口子女的无奈选择,但这些学校通常游离于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之外,条件简陋,连起码的硬件都不全,教师的素质也比较差,影响了孩子的发展。另外,由于农民工没有固定的住所,流动性频繁,其子女也经常转学,致使许多农民工子女错过了学习的最佳时期,很多都有转学的经历,农民工子女很难受到正常的教育。据统计,“随父母外出求学的学龄子女中73.9%的人都缴了插班费或赞助费,13.6%的人进入民工子弟学校,另外12.5%的人是托人入学没缴或少缴额外费用,但花费也不少。”

四、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原因

(一) 二元户籍制度依然是制约农民工处于不平等地位的重要障碍

农民工之所以被排除在城市社会保障的安全网之外,最根本的原因是城乡隔离的二元户籍制度。1958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将中国公民划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一类是居住在广大农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一类是居住在城镇,具有城镇户口,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城镇居民。由于户口不同,产生了一系列与身份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制度的不同,这些规定将农民排除在享受优质资源的行列之外。二元户籍制度不但加深了农民与城镇居民在经济、政治、文化、心理方面的隔阂,使农民失去了在城镇就业和享受社会保障的机会,同时也阻碍了人员、资本的自由流动,造成城乡差距的扩大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从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户籍在限制城乡人口迁徙方面的功能开始削弱,放松了农民从事非农活动的控制,但农民工在城市打工,不得不交一些名目繁多的费用,如暂住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等,增加了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成本。城乡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度使农民工在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双重歧视,

从根本上控制了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到目前为止,由户籍所造成的城乡差别已达到近百项,这实际上已把农民工排除在正常的公民之外,更谈不上享有同城市居民平等的社会保障。

(二) 社会对农民工歧视和偏见的根深蒂固

大量的农民工进城务工,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方便城市居民生活,同时也加重了城市就业、医疗、住房、教育、交通等方面的负担。很多企业为了解决城市人口的就业和为下岗职工寻求再就业的机会,制定了各种歧视农民工的政策,将农民工排斥在许多工作岗位之外,“农民”二字长期被视为一种身份的标记,成为卑微、社会地位低下的代名词。另外,政府在更多的时候都从维护城镇居民的利益出发,一方面承认农民工在城市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将农民工视为不安定的因素,实施以管制、限制、防范为主的政策。由于城市对农民工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他们在生活无助时很容易产生对社会的报复心理,成为社会稳定的隐患,从而又加剧了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排斥与歧视。

(三) 农民工自身的维权意识薄弱

首先,农民工进城打工就是为了获得比经营农业更高的收入,迫于生计的压力,他们只关心能拿到手的现金收入,本来农民工的收入就十分有限,对于他们来说要拿出一部分交纳社会保障金更加剧了生活的困难,为了解决当务之急,农民工无法也不可能为今后做出长远的打算,很多人也不愿意参保。其次,农民工社会保障金的一部分应由企业用人单位来承担,许多企业为了节约成本,往往对此采取抵制的态度,但农民工为了保住工作,对用人单位种种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做法忍气吞声,再次,由于农民工工作不稳定、流动性较大,这种流动性不仅反映在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也表现在职业单位之间,农民工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争取到更多的收入,不得不频繁的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而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分割和区域分割,整个社会保障网络在全国还没有做到对接和流通,使许多农民工担心交纳的社会保险金无法收回,这也成为农民工社会保障缺失的原因。

参考文献:

- [1] 路成荣,《我国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及对策研究》,载《湖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 [2] 刘丽娟,《论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及对策》,载《经济纵横》2006年第6期。
- [3] 陈立新、石方军,《农民区际流动的边缘化问题及其消解》,载《长沙铁道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 [4] 蔡冬兰、唐绍洪,《对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分析》,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 [5]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88页。
- [6] 刘翠霄,《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
- [7] 蓝春娣、任保平,《关于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思考》,载《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第3期。
- [8] 于洪卿,《农民工社会保障与城市化水平的双赢》,载《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编辑:彭树人